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7-060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

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 15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62 名调整为 408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78.55 万股。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4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